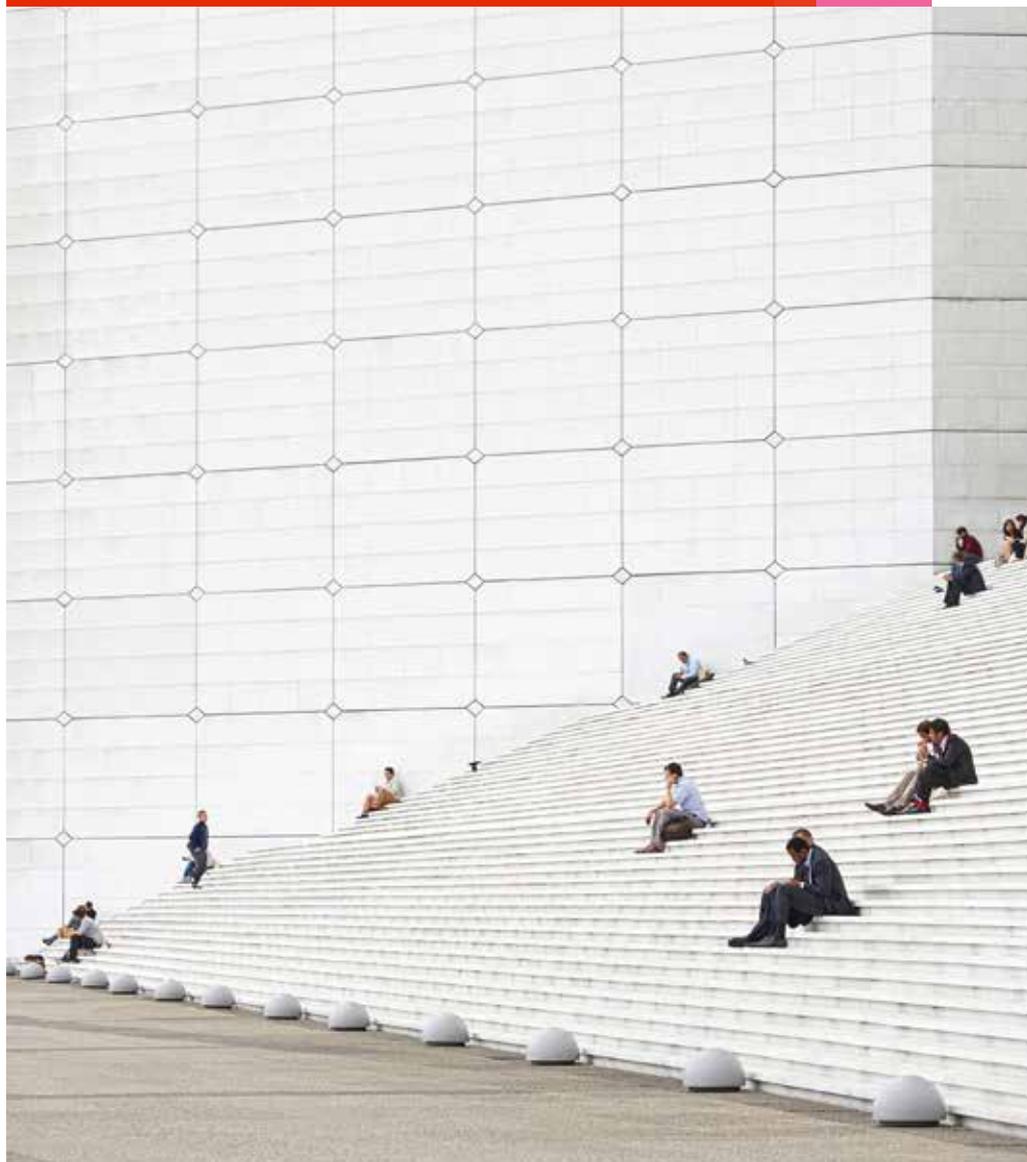


转变

IFRS 9金融工具减值ITG 工作组进展快讯 (第三期)

2015年12月



目录

一、ITG概况回顾	3
二、2015年12月11日ITG会议讨论情况	4
(一) 在预期信用损失的框架下使用前瞻性情景	5
(二) 关于IFRS 9第5.5.20段适用范围的讨论	17
(三) 记账卡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22
(四) 对涉及循环信贷协议的产品应当在哪段期间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26
(五)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对于计量预期 信用损失的影响	38
(六)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如何考虑预期出售 违约贷款获得的现金流	42
(七) “当前实际利率”的含义	47
(八) 对于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金融资产 如何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50
(九) 对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如何计量损失准备	54
(十)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如何列报	58

一、ITG概况回顾

IASB在2014年8月宣布成立了金融资产减值过渡工作组 (IFRS Transition Resource Group for Impairment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 简称ITG), 作为这个讨论平台。成立该工作组旨在:

- 梳理、分析和讨论利益相关方在实施新的减值要求时遇到的问题;
- 与IASB交流相关问题, 并帮助IASB确定是否需要以及如何解决;
- 为利益相关方提供一个公共平台, 与其他实施者一同分享对新的减值要求的理解。

ITG工作组将定期举行公开会议, 讨论利益相关方提出的在应用IFRS 9减值要求时可能遇到的问题。ITG成员将会分享观点, 但最终不会以其自身名义发布指引。IASB将根据每个问题的具体情况, 决定相应的行动方案。

2015年4月22日和2015年9月16日, ITG在伦敦召开了两次正式面对面会议。关于这些会议的介绍, 请参见《IFRS 9金融工具减值ITG工作组进展快讯(第一期)》及《IFRS 9金融工具减值ITG工作组进展快讯(第二期)》¹。

2015年12月11日的ITG会议是2015年最后一次正式会议, 目前暂未安排之后的正式会议。今后IASB仍会保留一个稳定的渠道收集实施IFRS 9减值方面的问题, 并视情况决定今后是否需要召开正式会议进行讨论。

1. 《IFRS 9金融工具减值ITG工作组进展快讯(第一期)》和《IFRS 9金融工具减值ITG工作组进展快讯(第二期)》请分别参见普华永道出版刊物网页: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ange_ifrs9_itg_apr2015_chi.html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ange_ifrs9_itg_sep2015_chi.html

二、2015年12月11日ITG会议讨论情况

在正式讨论本次会议的议题之前，IASB代表分享了对于上次ITG会议后续问题的讨论情况。在2015年9月ITG会议的讨论中，ITG成员认为，IFRS 9第5.5.20段对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期间的例外不能够扩展到合同的信用额度上。但这有可能形成会计处理和信用风险管理之间的差异，因此IASB代表当时同意就此与IASB进行后续讨论。2015年10月的IASB会议上，IASB就此进行了讨论，最终认为准则已经给出了明确的要求，因而IASB决定不再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本次会议共有10个技术议题，对于减值要求在准则实施中可能遇到的难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相关议题汇总参见以下表格。

编号	讨论的议题
AP1	在预期信用损失的框架下使用前瞻性情景
AP2	关于IFRS 9第5.5.20段适用范围的讨论
AP3	记账卡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AP4	对涉及循环信贷协议的产品应当在哪段期间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AP5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对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AP6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如何考虑预期出售违约贷款获得的现金流
AP7	“当前实际利率”的含义
AP8	对于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金融资产如何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AP9	对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如何计量损失准备
AP10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如何列报

总体而言，ITG成员和IASB代表对于本次探讨的各项议题形成了基本一致的共识，并且交流了对于实务中一些难点问题的看法。IASB代表将整理一份关于本次会议的正式报告和各项问题的行动方案，用于向公众发布。

以下为具体技术讨论内容和观点阐述。相关内容是根据与会中国代表及其技术顾问现场记录进一步整理形成。IASB稍后将会发布本次会议的正式会议纪要。下文问题序号（一）至（十）分别对应ITG会议议程材料AP1至AP10。具体议题材料详见IASB相关网页²。

2. 本次会议议程材料请参见IASB的网页：
<http://www.ifrs.org/Meetings/Pages/ITG-meeting-December-2015.aspx>

(一) 在预期信用损失的框架下使用前瞻性情景

该议程文件从两个方面讨论了在预期信用损失的框架下使用前瞻性情景的考虑，这两个方面分别涉及：

问题1：对于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问题2：对于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的评估。

问题1：对于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有关前瞻性信息的考虑

1. 背景及问题

对于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如何对前瞻性信息作出以下考虑：

- (a)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主体是否可以使用单一的前瞻性经济情景，或者需要纳入多种前瞻性经济情景？
- (b) 如有必要，如何将多种前瞻性经济情景纳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
- (c) 前瞻性经济情景的适当信息来源是什么？



2. 提交者观点

提交者列举了两个简例来分别解释问题1(a)和(b), 并分别提出了相应的观点如下。

问题1(a)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主体是否可以使用单一的前瞻性经济情景, 或者需要纳入多种前瞻性经济情景?

【例1】

提交者认为, 在将前瞻性经济信息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时, 大致有两种处理方式:

方法1: 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或者对模型计算结果进行调整时, 使用一位经济学家的单一核心前瞻性经济情景;

方法2: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 使用上述方法1中核心经济情景的基础信息, 即一系列貌似合理的前瞻性情景及其可能性。最终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每种情景下的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而加权平均值是根据每种情景出现的可能性计算得出的。

提交者以下面简化的背景信息为例解释了两种方法的不同之处。

较为典型的情况是, 一位经济学家(主体内部雇佣的, 或是在主体外部独立开展工作的) 会基于其最佳估计或者最有可能产生的结果, 预测出一个核心经济情景。该经济学家也有可能根据要求提供一系列貌似合理的经济情景及其相关的可能性。这些是可以支持其核心经济情景的。例如, 一位经济学家可以预测下一年度的失业率最有可能的数值是5%, 但同时也可以提供貌似合理的预测是, 失业率为4%的可能性为20%, 失业率为5%的可能性为50%, 失业率为6%的可能性为30%。假设预期信用损失基于以下信息确定:

- 未来失业率为4% (20%的可能性发生) 对应的预期损失是CU30;
- 未来失业率为5% (50%的可能性发生) 对应的预期损失是CU70;
- 未来失业率为6% (30%的可能性发生) 对应的预期损失是CU170。



如果使用基于最有可能出现的结果对应的单一核心前瞻性情景，该情景下未来失业率为5%，采用方法1预期信用损失为CU70。（方法1下的另一种做法是，单一情景可能是根据其他方式确定的，例如，概率加权后预期的未来失业率为5.1%（ $4\% \times 0.2 + 5\% \times 0.5 + 6\% \times 0.3$ ）。）

然而，按照方法2使用多种前瞻性经济情景时，预期信用损失是在三种不同的情景下的信用损失概率加权平均的结果，权重是根据每种情景出现的概率确定的。在这种方法下，预期信用损失为CU92（ $CU30 \times 0.2 + CU70 \times 0.5 + CU170 \times 0.3$ ）。

对于上述各种方法，提交者列出了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当一个主体采用违约概率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这些违约概率本身就已经包括了对于多种情景进行概率加权平均的结果：即，包括了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和不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因此，主体目前用于风险管理的概率，虽然很大程度上反映的是历史信息，但是已经内含了两种情景。历史违约概率只需要加以调整就能够反映对于前瞻性信息的单一预期。

另一种观点认为，对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而言，必须采用多种前瞻性经济情景，因为：

- 采用单一情景并未提供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反映多种情景所需的细节；
- 当一系列不同的前瞻性情景的概率和信用损失不是线性关系时，来自单一情景的预期信用损失与考虑过多种不同前瞻性情景后的预期信用损失将会不同；
- 忽略掉少数派观点并不总是适当的。例如，在2008年经济危机之前，某些地区的少数几位经济学家预测到了房地产市场的崩溃，但是他们的观点并未被大多数人所接受；
- IFRS 9第5.5.17(c)提到了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有关的信息，这暗示需要考虑多种预测。

提交者认为，采用多种前瞻性经济情景更有可能得出一个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而言无偏见的估计。

问题1(b): 如有必要, 如何将多种前瞻性经济情景纳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

【例2】

提交者希望探讨在何种程度上, 以及通过何种方式将来自不同经济学家的不同观点纳入考虑。示例中描述了以下4种潜在的方法将多种前瞻性情景纳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方法1: 使用单一的前瞻性经济模型, 采用所有供考虑的情境中最有可能发生的情景;

方法2: 使用单一的前瞻性经济模型, 采用所有供考虑的情境的加权平均值, 权重是每种情景的发生概率;

方法3: 计算每种情景对应的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权重是每种情景的发生概率;

方法4: 使用单一的前瞻性经济模型, 采用所有供考虑的情境中最有可能发生的情景(方法1), 并在此之上通过“叠加”调整反映发生可能性较小的情景。

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及其观点, 提交者举例如下:

主体有一个按揭贷款组合, 该组合对于利率的变化较为敏感。主体获得了一些不同的利率预测, 这些预测分别来自各位经济学家估计的最有可能发生的情景。这些预测也是其他财务报表编制者在确定前瞻性信息时普遍接受和采用的。7位经济学家预计利率将上升25个基点, 而3位经济学家预计利率将上升100个基点。

提交者建议了4中不同的方法, 用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并希望讨论哪些方法是IFRS 9接受的:

方法1: 按照利率上升25个基点直接进行计算, 因为这是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

方法2: 按照利率上升47.5个基点直接进行计算, 因为这是可能出现的情况的加权平均值 ($25 \times 0.7 + 100 \times 0.3$);

方法3: 分别执行两次计算, 第一次按照利率上升25个基点进行计算, 第二次按照利率上升100个基点进行计算。将上述估计作为参数, 分别给这两个情景70%和30%的概率权重, 再进行加权平均(基于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是否可获得, 主体有可能使用自己的判断来确定两个情景的权重);

方法4: 假设利率上升25个基点并直接进行计算, 因为这是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即方法1), 但是在此基础上“叠加”调整, 以考虑来自较少的几位经济学家做出的可靠估计, 即利率将上升100个基点, 因为这些估计并未被纳入关于预测的市场均值估计中。这种方法是方法3的近似模拟, 但相对而言更加务实。

提交者指出，上述每种方法都会产生一个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经济情况的变化，在某些概率较低的情境中可能产生很大的影响。例如，利率上升25个基点可能对于借款人的影响有限，但是利率上升100个基点可能促使很多借款人由于不能承担更高的融资成本而发生违约。这意味着，实质上方法3和方法4通常会得出比方法1和方法2更高的预期信用损失，因为方法3和方法4对于少数派观点所对应的更高利率涨幅，给予了相对更高的可能性。

提交者表示，正如问题1(a)的分析中某些观点提到的，方法1和方法2未能顾及在某些情况下，违约概率和/或信用损失并未随着不同经济情景中变量的改变而相应发生线性的变化。因此，提交者认为方法3和方法4可能更为适当。提交者也希望探讨方法3是否符合IFRS 9的要求。

问题1(c): 前瞻性经济情景的适当信息来源是什么?

提交者指出，前瞻性经济情景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获得。多种前瞻性经济情景可能通过以下方式获得：

- 一位经济学家提供的一系列貌似合理的前瞻性经济情景及其相应的可能性，这些信息支持它们的单一核心经济情景，或者
- 多位经济学家提供各自的单一核心经济情景。

提交者希望探讨主体是否可以使用自己雇佣的内部经济学家部门来确定一系列前瞻性信息，而非使用多位外部经济学家的观点。

3. 议程文件的评估分析

问题1(a)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主体是否可以采用单一的前瞻性经济情景,或者需要采用多种前瞻性经济情景?

IFRS 9第5.5.17段的一个重要要求是预期信用损失应当反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IFRS 9的BC5.263解释了使用“预期”这个技术词汇的考虑,说明其所指是分布的概率加权平均,不应与最可能发生结果或主体对最终结果的最佳估计这些概念相混淆。

IFRS 9的BC5.264(a)表示,主体必须考虑多种情景及可能发生的结果,以及它们发生的概率。但是,主体也应当注意:

-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主体不一定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
- 当存在多种可能的情况时,主体可以使用一个完整的分布中有代表性的样本来确定预期值;
- 主体应通过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来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
-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目的并非旨在对最坏的情形或最好的情形作出估计。



对于一系列不同的前瞻性经济情景，如果相应的违约概率并未呈现出线性关系，那么在计量预期损失时，未将多种经济情景纳入考虑则可能对于计量结果产生重要的影响。例如，在提交者的简例中有一系列前瞻性信息的情景，考虑所有三种情景后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CU92）将高于仅考虑单一核心前瞻性情景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CU70）。

一种观点认为历史违约概率只需要加以调整就能够反映对于前瞻性信息的单一预期，因为违约概率已经反映了在多种情景下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和不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有些人认为这可以满足IFRS 9第5.5.18段的要求。如果单一经济情景可以代表一系列前瞻性经济情景，例如存在线性关系时，那么仅考虑单一前瞻性经济情景可能满足无偏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目标。但是，如果各情景间不存在这样的关系，那么预期信用损失也不会呈现出线性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达到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这一目标，有必要考虑多种前瞻性经济情景。因此，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使用单一前瞻性经济情景无法在所有情况下满足准则关于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的目标。只有当各种情景与违约概率之间存在线性关系时，这种方法才能够达到IFRS 9的计量目标。

如果主体考虑了多位经济学家提供的单一核心经济情景，仍然会存在同样的问题。对于多位经济学家提供的多种前瞻性预测，每位经济学家提供的是他们每个人的核心经济情景。只有当每个核心经济情景可以作为一个完整的分布中的一个有代表性的样本时，才能够达到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这一目标。也就是说，如果仅仅将多种核心经济情景进行平均，这样的处理本身并不能满足IFRS 9的要求。当然，上述所有情况，也将有赖于主体是否可以在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合理及可支持的相关信息。

最后，如IFRS 9的B5.5.50和B5.5.54指出，“预期信用损失反映主体自身对信用损失的预期”，且“估计预期信用损失需要运用的判断程度取决于具体信息的可获取性”。此外，准则并未对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提出具体方法，IASB在IFRS 9的BC5.157中指出，“合适的方法会视主体的完善程度、金融工具和数据可获取程度的差异而不同”。因而，本议程文件强调了披露的重要性。

在确定是否必须使用单一或多种前瞻性经济情景时，重点是谨记IFRS 9关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目标是达到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问题1(b): 如有必要, 如何将多种前瞻性经济情景纳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

主体可能采取多种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但是, 被使用的方法必须满足IFRS 9关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目标, 即计算出无偏概率加权金额。因此, 当使用多种前瞻性经济情景时, 针对每种情景确定的信用损失应当反映其可能性的权重 (或其近似值)。因此, 方法3和方法4可能满足IFRS 9的目标, 即计算无偏概率加权金额。在方法4中, 应当按照符合这种计量目标的方式进行“叠加”调整。

问题1(c): 前瞻性经济情景的适当信息来源是什么?

确定什么是前瞻性经济情景的适当信息来源, 是一个需要判断的事项, 且有赖于是否可以在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合理及可支持的相关信息。IFRS 9并未指出具体的信息来源。如第6段所述, 2015年9月的ITG会议已经就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展开过讨论, 因此不再进一步讨论。



4. 讨论结果

ITG成员首先确认了IFRS 9对于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目标是无偏的加权平均结果。也就是说，在非线性关系的情况下，使用单一情景无法完全实现IFRS 9的目标。对于上述问题1(b)的各种方法，ITG成员表示，方法3和4更加接近实现IFRS 9中会计准则所要求的目标，而方法1和2则仅在样本可以代表总体的情况下，才能够得出无偏差的结果。

IFRS 9对于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并未规定一套具体的方法。只要主体采用的方法可以满足IFRS 9的目标，可以反映出不同的前瞻性经济情景和与之对应的信用损失之间的非线性关系，就是可以接受的。

对于在确定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主体应该考虑哪些前瞻性经济情景，取决于主体可以在未付出不当成本和努力的情况下可以获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主体自身的观点。

此外，鉴于这是一个涉及重大判断的领域，ITG成员强调，主体还需要在财务报表中披露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对前瞻性信息所做的考量，尤其是在有叠加调整时。

问题2：在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对于前瞻性信息的考虑

1. 背景及问题

问题2：在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对于前瞻性信息：

- (a) 主体是否应当考虑多种前瞻性经济情景？
- (b) 如何将前瞻性经济情景纳入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2. 提交者观点

问题2(a) 主体是否应当考虑多种前瞻性经济情景？

提交者并未对此问题提出具体观点。

问题2(b) 如何将前瞻性经济情景纳入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对于如何将前瞻性经济情景纳入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提交者提出了三种潜在的方法：

方法1：在初始确认后，根据单一前瞻性经济情景评估相应的违约风险发生的变化（即【例1】中提到的5%的失业率）。

方法2：在初始确认后，根据多种前瞻性经济情景来计算加权平均值，即，以每种情景发生的可能性作为权重对各种情景下的违约概率进行加权平均（即，以【例1】中每种情景发生的可能性作为权重对各种情景下（即4%、5%、6%的失业率）的违约概率进行加权平均）。

方法3：对每种情景，单独评估相应的违约风险发生的变化，例如将日后的违约概率其与初始确认时的违约概率分别进行对比。主体根据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景和情景所发生的可能性，将组合的一部分分配为已经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例如，假设根据被评估的金融工具违约概率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之间的关联性，可以确定6%的失业率对应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而4%或5%的失业率则不对应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那么该金融资产组合的30%（代表6%的失业率可能出现的可能性）将被分配至已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提交者指出不同的方法将导致不同的结果，并希望探讨是否有些方法符合IFRS 9的要求。



3. 议程文件的评估分析

方法1

如果在计量无偏的预期信用损失时使用了多种前瞻性经济情景，那么同样的情景（即，多种情景）也应当在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予以考虑。因此，使用单一前瞻性情景来确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并不适当；

方法2

所建议的方法中，违约概率是针对每种情景而确定的。在评估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每种情景的违约概率被简单加权平均为一个数值，该数值被用于和初始确认时点的违约概率进行比较。这种方法是与准则的目标相一致的，因为在评估中已经考虑了一系列前瞻性经济情景及其可能性；

然而，这种基于违约概率的定量方法并不是符合准则目标的唯一方法。如IFRS 9的B5.5.12段所述，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者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可运用各种不同的方法。如B5.5.18所述，这些方法可能包括定性方法、统计及/或非统计的定量方法，只要它们能够达到准则设定的目标；

方法3

沿用提交者的举例对方法3进行解释，如果确定6%的失业率对应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而4%或5%的失业率则不对应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那么该金融资产组合的30%（代表6%的失业率出现的可能性）将被认为已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在这个例子中，各种可能的前瞻性经济情景之间是互相排斥的。一种前瞻性经济情景不能适用于一项资产或具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的一部分，而其他情景则适用于该金融资产或组合的其他不同部分。因此，对于具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相同的前瞻性经济情景应当是与该组合中所有的资产都相关的。在评估金融工具是否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应当同时考虑相关的前瞻性经济情景及其可能性。

因此，如果按照方法3的建议，仅根据每种情景发生的可能性作为基础，来将组合的一部分分配为已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是不适当的。

披露

IFRS 7第35G(b)段要求主体披露，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如何考虑前瞻性信息，包括对宏观经济信息的使用。因此，主体应当披露是否以及如何将多种前瞻性经济情景纳入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4. 讨论结果

ITG成员确认，IFRS 9对于评估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并没有规定使用何种具体方法，而可能的方法包括定性、统计及/或非统计的定量方法。对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和判断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的两项分析，如果多种前瞻性经济情景是相关的，那么主体在进行上述两项分析时，都需要将多种前瞻性经济情景纳入考虑。但是在实际操作中，某些情景可能仅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相关，而与判断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的分析并不相关，因此对于两者而言，并不要求使用的前瞻性经济情景具有完全直接的对应关系。

此外，ITG成员再次强调了披露如何使用前瞻性信息的重要性。



(二) 关于IFRS 9第5.5.20段适用范围的讨论

1. 背景及问题

本议程文件探讨了IFRS 9的减值要求在实施中的难点，主要是关于IFRS 9第5.5.20段的适用范围。

议题的提交者注意到，根据IFRS 9第5.5.20的要求，适用此段要求的这类金融工具应当是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承诺部分，而主体根据合同条款要求还款及取消未使用承诺的能力并未将主体面临信用损失的期间限定在合同通知期内的。议题的提交者也注意到，IFRS 9的B5.5.39段进一步设定了这类金融工具应当具有怎样的基本特征，并同时指出其中一个特点就是没有固定的存续期或还款结构。

议题的提交者希望讨论IFRS 9的B5.5.39中描述的基本特征是否就是适用IFRS 9第5.5.20段的金融工具所必须具备的特征，或者只是一些典型特征的示例，提交者特别关注IFRS 9的B5.5.39 (a)中关于存续期和还款结构的要求。

为了对问题进行阐述，提交者描述了某个出借方可能向零售和公司客户提供的多种不同类型的信贷产品。概述如下：

出借方经常向零售和公司客户提供不限定用途的循环授信产品。这些产品的典型特征包括：

- 在一个授信限额下允许以多种不同方式使用，例如，可以是循环授信的透支、可变或固定利率贷款（可以有固定期限，或者没有固定期限）、可逐步偿还的贷款（如住房按揭贷款）；
- 在该授信下，所有信贷产品都由相同的抵押物提供增信；
- 对于该授信下的各种产品，通常有一个最大授信限额可供分配，即在该授信的存续期内，当贷款被逐步偿还时，释放出来的授信额度可用于循环授信产品；
- 借款人有权自主决定如何将授信分配至不同的产品；
- 一旦借款人使用某个产品的放款额度，他们也许就不能全部或部分提前还款并动用其他产品的放款额度；
- 存续期可能是一个固定的期限，或者不固定；
- 出借方有能力在任何时点自行决定终止该授信：
 - 该授信下任何未使用部分被立即作废；
 - 对于该授信下已使用部分，根据借款人的实际选择的情况构成需偿还的项目，例如，透支款需要被立即偿还，而可逐步偿还的固定利率贷款则根据商定的还款期偿还。

提交者注意到，根据IFRS 9的B5.5.39(a)，适用5.5.20段的金融工具的一个基本特征是没有固定期限或者还款结构。有鉴于此，提交者希望探讨是否具有以下特征的产品不能适用IFRS 9的5.5.20段：

- 具有固定期限（例如5年）的立即可撤销的授信（即出借方有权决定撤销）；或者
- 没有固定期限的可撤销授信，但一经使用将形成具有固定期限的贷款（例如一笔5年期贷款授信，一经动用，出借方不再有权要求立即偿还该笔贷款）。

2. 提交者观点

对于上述问题，议题的提交者认为，如果IFRS 9的B5.5.39中提到的基本特征是适用5.5.20段的必要条件，那么将使5.5.20段的适用范围进一步缩小，因为5.5.20段本身只是描述了适用本段的金融工具的一些较为概括的特征。

3. 议程文件的评估分析

为了判断一项金融工具是否适用IFRS 9第5.5.20段的要求，主体应当在考虑5.5.20段描述的基础上同时结合IFRS 9第B5.5.39设定的实务指南。

IFRS 9第5.5.20段描述了适用本段的金融工具应当同时包括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部分，而主体根据合同条款要求还款及取消未使用承诺的能力并未将主体面临信用损失的期间限定在合同通知期内。因而，适用5.5.20段的金融工具应当满足一系列的条件。具体而言，该类金融工具必须同时具有以下特征：

- (a) 该金融工具必须同时包括贷款和未动用的承诺部分；
- (b) 主体必须通过合同条款的安排有能力要求已放贷款部分的还款，并撤销未使用的承诺部分；
- (c) 尽管主体通过合同的安排取得了(b)中所述相应能力，该主体面临的信用损失敞口并未被限定在合同通知期内。



IFRS 9的B5.5.39重复了5.5.20段的描述, 并进一步描述了在此适用范围内的金融工具的基本特征, 这与5.5.20一同考虑时并不矛盾。具体而言, IFRS 9的B5.5.39表明适用5.5.20的金融工具通常具有如下特征:

- (a) 金融工具并不具有固定的存续期或还款结构, 且通常具有较短的合同取消期(例如, 一天)。这个特征支持上述的(b), 即不论该授信是否被使用, 从合同的约定来看它, 都可以在短期内被取消。这个特征与IASB对于此类金融工具管理方式的理解相一致, 对于已提取和未提取这两个成分, 只考虑来自借款人的同一组现金流, 且预期信用损失是在授信层面被估算的。因此,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具有固定期限, 例如5年, 且不能被以临时通知的方式取消, 那么在没有其他相反信息的情况下, 这个固定的期限(并考虑了提前还款安排)将被作为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期间, 因为这恰当地反映了主体面临信用风险的期间;
- (b) 撤销合同的能力在日常管理中并未被实施, 且只有当主体获知该授信的信用风险增加时才会撤销合同。如果主体在日常管理中实施了撤销合同的能力, 那么在缺乏其他相反信息的情况下, 合同期间应当被作为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期间;
- (c) 按照组合方式管理。如果某些金融工具是按照个别方式进行管理, 那么没有理由认为主体在日常管理中未能使用取消合同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缺乏其他相反信息, 在合同期间内该主体面临信用风险, 而此期间也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期间。

对于提交者讨论的多用途信贷产品的情形, 主体首先必须确定适用IFRS 9减值要求的计量单元。之后, 主体应在在该层面考虑IFRS 9第5.5.20段是否对该项产品适用。这时主体应考虑每项信贷产品所有的具体特征, 包括每项产品是如何被管理的。



就上述议题提交者提出的两个具体问题，是否一个5年期的固定期限特征会妨碍一项金融工具适用IFRS 9第5.5.20段，可分析如下：

- (a) 一项信贷产品（即一项未使用的信用承诺）具有固定期限（例如5年期）但是可以随时无条件立即取消。根据上面的解释，适用IFRS 9第5.5.20段的一个特征是主体通过合同安排有能力取消未提款部分的承诺。在此例中，尽管该产品可供使用的最长期间为5年，但并不影响出借方随时取消对未提款部分的承诺。因此，基于可撤销条款，该信贷承诺具有期限本身看起来与5.5.20段描述的特定类型产品并不矛盾；
- (b) 一项信贷产品（即一项未使用的信用承诺）随时可以撤销，但一经使用将形成具有固定期限的贷款（例如5年），而出借方不再有权要求立即偿还该笔贷款。根据上面的解释，适用IFRS 9第5.5.20段的一个特征是主体通过合同安排有能力要求贷款部分的还款，因此这个固定期限特征看起来与5.5.20段描述的特定类型产品存在矛盾。因而，对于该信贷产品已放款部分，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的最长期间应当是5年（并考虑提前还款）。

此外，不论该产品的合同条款如何约定，主体仍必须评估该产品的所有特征，包括针对该产品的管理方式，以决定它是否适用IFRS 9第5.5.20段。

为了满足IFRS 7第35B段设定的信用风险披露的目标，主体应当根据IFRS 7第35G段的要求，提供信用风险管理实务的信息以及如何与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和计量相关联。在讨论更加复杂的多用途信用产品时，这样的披露尤为重要。此外，根据IFRS 7第35E的要求，主体也应当留意，为了达到信用风险披露的目标，可能还必须披露额外信息。



4. 讨论结果

在讨论中，IASB代表强调了IFRS 9第5.5.20段的制定背景是，适用此段的产品同时具有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但是它们具有相同的信用风险特征，且其管理方式将导致银行不能及时发现信用风险上升或违约事件。而且，IFRS 9第5.5.20段的适用范围是有限的，主体在使用此段时应当结合B5.5.39的要求一同考虑。因此，适用IFRS 9的第5.5.20段的工具，必须满足5.5.20段规定的所有要求，而且也通常具有B5.5.39段所描述的特征。此外，主体还应结合考虑对贷款和未使用承诺部分的管理方式。

对于多用途信贷产品，ITG成员支持议程文件中所做出的评估分析和结论，并且指出，计量单元的确定是对于此类问题的一个重要考虑。IASB代表认为需要澄清的是，写在同一个合同文档中并不意味着就一定是同一个计量单元。主体应当将具体情况下如何分析计量单元和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过程纳入正式的风险管理相关文档记录中。这个观点也得到了与会的巴塞尔委员会代表的明确支持。

(三) 记账卡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1. 背景及问题

本议程文件探讨了IFRS 9的减值要求在实施中的难点，主要是关于未设定绝对信贷额度的产品方面的问题，例如银行发行的记账卡。

议题的提交者知晓2015年9月召开的ITG会议重申了对于适用IFRS 9第5.5.20段的循环授信产品未来提款金额的估计，应当限定在合同约定的信用限额内。然而，议题的提交者也注意到一些ITG成员表示，在某些情况下，循环授信产品可能并没有绝对的信用额度，因而需要对这种情形进一步的分析。提交者希望对这个问题进行更为深入具体的探讨，并描述了不具有绝对信用额度的某种信贷产品的典型特征：

银行A在X国对其零售客户发行了具有以下条款的记账卡：

- 没有绝对的消费限额——银行A将客户的历史消费记录和已知收入水平作为参数，并使用统计模型生成该客户的预计消费能力。银行A在每笔消费时根据动态的预计消费能力对本卡上的记账金额（即客户的交易金额）进行审批；
- 即使客户按时付款且该卡对应的银行账户并未出现违约，银行A仍有权暂停客户通过记账进行消费，且有权取消该卡对应的银行账户；
- 该卡对应的消费金额在每月末到期且不收取利息，但超过月末未付款的金额将被收取罚金；
- 如果银行A暂停客户通过记账进行消费或者取消该卡对应的银行账户，那么客户仍然必须按照原来的到期日偿还未付的记账金额，即相关金额仍将在月末到期；且
- 当客户通过该卡记账消费时，商家需要向银行缴纳服务费。



2. 提交者观点

根据上述例子中提到的背景信息，即没有合同约定的信用额度，议题的提交者希望探讨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是否应当考虑未来的提款金额。提交者认为有以下两种观点和相应的支持性依据：

观点1：未来提款金额不应当被纳入考虑，因为合同约定的信用额度被视为零。

议题的提交者注意到，2015年9月的ITG会议重申了IFRS 9的减值模型是基于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除非适用特定的例外要求）。在此例中，没有合同约定的信用额度，银行A对于交易进行逐笔审批。因此，在议题的提交者看来，信用额度应当被视为零，而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不再考虑未来的放款。进一步而言，议题的提交者观察到，如果将信用额度视为零，则将推论该记账卡不适用IFRS 9第5.5.20段的要求。这是因为5.5.20段仅适用于同时包括贷款和未使用承诺部分的金融工具。如果合同约定的信用额度被为零，则不存在未使用的承诺部分。因此，此观点认为应当对每笔提款适用IFRS 9第5.5.19的要求。

观点2：未来提款金额应当被纳入考虑，因为合同约定的信用额度被视为无限。

议题的提交者注意到，2015年9月的ITG会议讨论的是仅仅有合同约定信用限额的信用卡。在没有合同约定信用限额的情况下，信用限额可以被视为无限，因而，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考虑未来的提款金额。如果信用限额被视为无限，上述记账卡应当可以适用IFRS 9第5.5.20段的规定，因为它同时包括贷款和未使用承诺的部分，并与循环授信的信用卡具有类似性质（即，在该信贷产品初始发放时就存在预期发生的提款，而提款的金额可能上升或下降）。

3. 议程文件的评估分析

为了针对议题所述的记账卡确定适当的会计处理，银行A首先必须确定该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与IFRS的一般适用要求相同，合同约定的信用额度应当根据金融工具的实质性合同条款确定。在此例中，因为没有合同约定的信用额度，银行A必须考虑：

- (a) 是否存在一个暗示的信用额度，如是，则
- (b) 需要确定这个信用额度应当是什么，即：零、无限、或其他额度。

在进行上述决定时，银行A应当考虑所有相关的事实和情况，包括这些记账卡在实务中的管理方式。例如，银行A应当考虑是否在每次消费时按照逐笔交易审批的方式进行管理，或者事实上按照对其他合同承诺类似的管理方法来延续授信。

一旦银行A决定了信用额度的性质，就可以进一步考虑这些记账卡是否符合IFRS 9第5.5.20段的适用范围。需要注意的是，5.5.20段仅适用于有限的情况，而且应当结合B5.5.39的实施指南一同考虑，并涵盖记账卡的所有特征和管理方式。

如果银行A认为这些记账卡适用IFRS 9第5.5.20段，那么银行A对于已提款部分和未提款部分计量预期信用风险损失时，必须覆盖银行面临信用风险而无法通过自身信用风险管理进行缓释的期间，即使该期间超过了最长合同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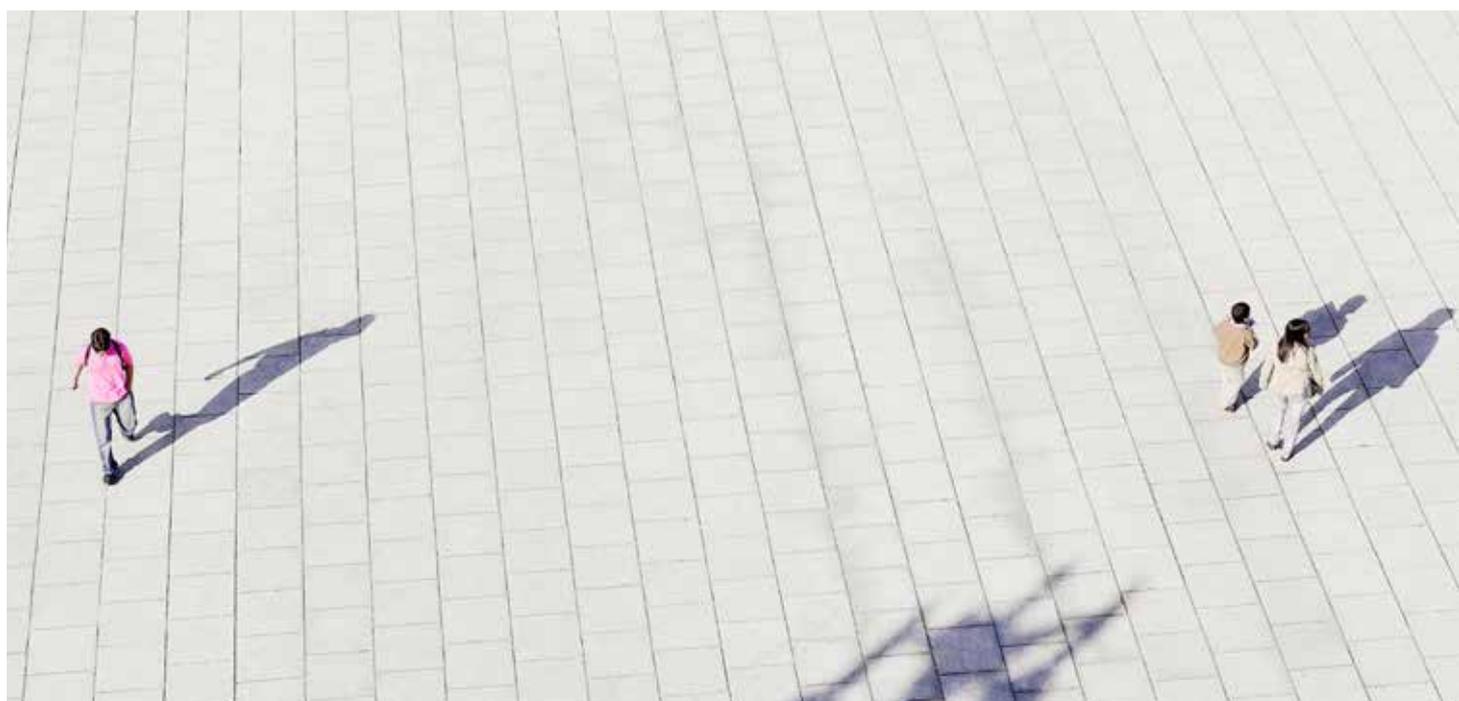
最后，为了满足IFRS 7第35B段设定的信用风险披露的目标，主体应当根据IFRS 7第35G段的要求，提供信用风险管理实务的信息以及如何与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和计量相关联。在涉及上述讨论中的案例时，这样的披露尤为重要。此外，根据IFRS 7第35E的要求，主体也应当留意，为了达到信用风险披露的目标，可能还必须披露额外信息。

4. 讨论结果

针对本议程文件里讨论的问题，ITG成员和IASB 代表同意，应当根据具体的事实和情况进行分析。

在记账卡的合同中没有明确指出信用限额的情况下，可能由于银行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而导致存在两种不同的结果：实际限额为零，或者实际上存在某种暗示的限额。根据不同的事实和情况，主体可能判断为不同的实质。

基于本议程文件中的具体事实和情况，ITG成员认为，如果在客户每次使用记账卡时，银行确有自主权决定贷款审批结果的实质，那么在每笔交易审批前并没有形成贷款承诺。因而，并不适用IFRS 9第5.5.20段，主体在报告日仅对已使用的金额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四) 对涉及循环信贷协议的产品应当在哪段期间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本议程文件探讨了IFRS 9金融工具减值要求应用于涉及循环授信的信用卡组合方面的问题：对此类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如何确定适当的期间。在确定最长期间时：

- 银行应当考虑何种风险管理措施；
- 如何设定最长期间的起点和终点。

提交者关于如何根据IFRS 9第5.5.20及B5.5.40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确定最长期间的主要问题汇总如下：

问题1：对于涉及循环授信的信用卡组合，在确定最长期间时，银行A应当考虑何种风险管理措施？

- (i) 主体是否应当考虑所有操作上和法律上可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或者是只应当考虑主体预期会采取的那些措施；
- (ii) 主体是否只需要考虑用来减缓信用风险的管理措施，或者是应当考虑所有可能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后者也包括那些不能减缓信用风险的措施，例如恢复之前已经取消的授信；
- (iii) 对于可以减缓信用风险的管理措施，主体是否只需要考虑将该风险敞口彻底终结的措施，或者应当考虑以某种方式限制风险敞口的措施。

问题2：根据IFRS 9第5.5.20及B5.5.40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确定最长期间时，如何确定该期间的起点和终点？

- (i) 根据IFRS 9第5.5.20及B5.5.40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确定最长期间时，如何确定该期间的起点；
- (ii) 根据IFRS 9第5.5.20及B5.5.40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确定最长期间时，如何确定该期间的终点？以及在此过程中，如何具体定义“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问题1: 对于涉及循环授信的信用卡组合, 在确定最长期间时, 银行A应当考虑何种风险管理措施

1. 背景及问题

确定主体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期间, 应当是根据IFRS 9的B5.5.40段的要求, 在估计未来提款时, 主体的正常信用风险管理措施无法减低预期信用损失的期间。议题的提交者举例如下:

银行A向其零售客户发行了附有如下条款的信用卡:

- 具有良好状况的客户可以在事先依据合同约定的信用额度内使用该信用卡;
- 即使客户按时还款且未在该账户下发生违约, 根据合同安排, 银行仍有能力取消该卡对应的银行账户;
- 该卡的协议没有约定的到期日, 但是已透支的金额需要按照最低还款计划偿还。

此外, 银行A还有如下政策:

- 对于没有出现迟付情况的客户, 其账户很少被取消;
- 出现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30天的逾期将被视作已经发生了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对于本例, 准则关于前瞻性信息的要求暂不考虑);
- 出现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60天的逾期时, 银行将限制借款人继续使用该卡进行透支;
- 出现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90天的逾期将被视作发生违约, 即出现信用减值。在此时, 银行将取消提供的贷款承诺;
- 出现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180天的逾期, 该账户的余额将被认为无法收回而被核销。

2. 提交者观点

以上述为例，议题的提交者希望讨论，在根据IFRS 9第5.5.40段估计未来提款时，关于确定最长期间，银行A应当考虑何种风险管理措施。提交者列举了以下三种观点：

观点1：银行A应当考虑所有**操作上和法律上都可行的**，且**管理层预期将执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可以从管理层以往采取的措施以及当前的政策和计划中找到大量的证据）；

观点2：银行A应当考虑所有**操作上和法律上都可行的**，且**管理层预期将执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可以从管理层以往采取的措施以及当前的政策和计划中找到大量的证据），**并且这些措施有助于降低预期信用损失**；

观点3：银行A应当考虑所有**操作上和法律上都可行的**（即使这些措施在实务中并不预期被执行），**并且这些措施有助于降低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观点1有利的证据是, IFRS 9的B5.5.40段提到了**主体的正常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且B5.5.40(c)表明主体应当考虑**一旦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增加, 主体预期采取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例如, 减少或取消未使用的额度)**。根据这种观点, 所有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包括可以降低预期信用损失的措施(例如暂停授信额度), 以及其他措施(例如在未来重新恢复信用额度)都被考虑在内, 只要它们是预期主体将采取的措施。然而, 那些理论上有可能存在但并不预期会被采取的措施, 主体并不予考虑。对于上述示例, 这种观点对应的结果是银行A将考虑两种类型的措施, 即对于逾期60天的信用卡通过暂停这些账户的授信来降低信用风险, 以及未来对于这些账户重新给予授信。

对于观点2, 关于仅考虑那些预期被执行的措施, 有利的证据和观点1相同。然而, 在此观点下, 只有那些针对信用风险上升而采取的降低预期信用损失的措施应当被考虑。而在此之后采取的相反措施(例如重新给予授信)不会被考虑。议题的提交者认为, 这与IFRS 9第5.5.20段的要求一致, 这里指出了主体面临信用风险的期间是**预期信用损失无法被信用风险管理措施所缓解的期间**, 而且IFRS 9的B5.5.40(c)段也指出主体应当考虑**一旦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增加, 主体预期采取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例如, 减少或取消未使用的额度)**。对于上述示例, 这种观点对应的结果是银行A将仅仅考虑对于逾期60天的信用卡通过暂停这些账户的授信来降低信用风险, 但不会考虑未来对于这些账户重新给予授信。

对于观点3, 议题的提交者指出, IFRS 9第5.5.20段给出的例外背后的理由已经在IFRS 9的B5.5.39及BC 5.255中进行了解释。5.5.20段只将这种例外给予了那些出借方没有实际能力通过合同权利来取消合同的特定金融工具。换言之, 出借方将继续提供一段时间超出合同通知期的授信, 而只能在借款人信用风险增加后对其撤销授信, 这有可能导致无法及时避免全部或者部分预期信用损失。议题的提交者认为, 在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信息时, 管理层有机会对所有可获得的信息进行检查, 并采取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因此, 在那时相关的措施是指全部可以用来降低预期信用损失的措施, 只要对于主体来说在操作上和法律上是可行的, 不论过去是否曾经采取过这类措施。对于上述示例, 这个观点对应的结果是: 银行A将考虑的是, 一旦获知信用风险上升, 银行能够采取措施暂停相关账户的授信——即, 在逾期30天以后发生的情况。在此之后发生有可能发生的重新给予授信的措施则不被考虑。



3. 议程文件的评估分析

问题1(i): 主体是否应当考虑所有操作上和法律上可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或者是只应当考虑主体预期会采取的那些措施?

在考虑这个问题时应注意:

- IFRS 9第5.5.20段所指的期间是主体面临信用风险以及预期信用损失无法被信用风险管理措施所缓解的期间;
- IFRS 9的 B5.5.40段所指的期间是主体的正常信用风险管理措施将无法减低预期信用损失的期间;
- IFRS 9的 B5.5.40(c)段所指的是一旦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增加, 主体预期采取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因此, 根据上述指引, 主体应该考虑的是其预期采取的日常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而不是所有操作上和法律上可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这与IFRS 9的BC5.259及IFRS 9的BC5.261的描述相符, 前者所指的期间是将这项工具作为一个整体时主体面临信用风险的期间, 而后者也提到一旦敞口的信用风险增加时所采取的信用风险管理行动。

问题1(ii): 主体是否只需要考虑用来减缓信用风险的管理措施, 或者是应当考虑所有可能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后者也包括那些不能减缓信用风险的措施, 例如恢复之前已经取消的授信。

首先, 正如IFRS 9的BC5.254-BC5.261中所述, IFRS 9第 5.5.20段的例外仅适用于非常有限的情况, 在这些情况下合同通知期并不能反映主体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期间。根据IFRS 9的B5.5.40段确定最长期间时, 不应当考虑出借方有权决定将信用风险敞口延长至最长期间以外的措施。这个原则和适用IFRS 9第5.5.19段的金融工具处理原则是一致的。因此, 主体不应当考虑诸如对已好转的借款人恢复信用额度的相关措施。

问题1(iii): 对于可以减缓信用风险的管理措施, 主体是否只需要考虑将该风险敞口彻底终结的措施, 或者应当考虑以某种方式限制风险敞口的措施?

基于上述讨论, 根据IFRS 9第5.5.20段和B5.5.40段, 主体必须考虑那些可以减缓预期信用损失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IFRS 9的B5.5.40(c)描述了一个减少未使用的额度的例子。因此, 根据该指引, 主体应当考虑以某种方式限制风险敞口的措施, 而不应仅限于将该风险敞口彻底终结的措施。

更多分析

对于问题1, 提交者希望探讨根据IFRS 9的B5.5.40段, 针对未来提款的估计, 确定应当如何考虑的最长期间。然而, 在适用IFRS 9第5.5.20段情况下, 虽然这项工具同时具有未提款和已提款的两个成分, 但主体对于该工具的管理是基于同一套现金流。因此,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应当考虑的期间是将该工具作为一个整体时主体面临信用风险的期间。根据IFRS 9的B5.5.40段, 已提款部分和未提款部分都应当适用IFRS 9第5.5.20段。



问题2: 对于涉及循环授信的信用卡组合, 在确定最长期间时, 如何设定最长期间的起点和终点

1. 背景及问题

为了阐述这个问题, 提交者定义了某种信用卡账户生命周期中不同的期间 (从期间A到期间E), 如下表:

定义的期间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该期间的长度
期间A “一切正常”	初始发放的日期 [20X2年1月]	客户面临财务困难, 但是这些问题还尚未被出借方识别 [20X4年2月]	25个月
期间B “发现或确定问题/出现突发事件”	客户面临财务困难, 但是这些问题还尚未被出借方识别 [20X4年2月]	银行已经识别信用风险的增加 (例如客户仅偿还最低还款额) [20X4年11月]	9个月
期间C “监控信用风险并启动管理措施以降低信用风险”	银行已经识别信用风险的增加 (例如客户仅偿还最低还款额) [20X4年11月]	采取措施, 取消/减少未使用的信用额度并制定还款计划 [20X7年4月]	30个月
期间D “采取措施后期间”	采取措施, 取消/减少未使用的信用额度并制定还款计划 [20X7年4月]	违约 [20X7年8月]	4个月
期间E “追偿期”	违约 [20X7年8月]	核销/将其转让给外部清收服务商 [20X7年10月]	2个月



2. 提交者观点

关于起点，提交者提出了以下5种不同的观点及其支持依据：

观点1：起点是循环授信产品的初始发放日期（即信用卡的发卡日）。提交者认为，这与IFRS 9第 5.5.20以及B5.5.40(a)的要求相符，这些要求提到了该期间是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期间。在上表中，这个观点对应着期间A的起点；

观点2：起点是信用风险增加的时点。提交者认为，这与IFRS 9的B5.5.40(c)的要求相符，这些要求提到了一旦信用风险增加主体将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在上表中，这个观点对应着期间B或者期间C的起点；

观点3：起点是信用风险出现显著增加的时点。提交者认为，这与IFRS 9的B5.5.40(d)的要求相符，这些要求提到了在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之后类似金融工具发生相关违约的时间长度。提交者认为这个时点与表格中的期间划分没有必然的联系，因为这将取决于主体对于信用风险出现显著增加的独立评估；

观点4：起点是报告日。提交者认为，准则要求主体在报告日计量包含前瞻性因素的预期信用损失；

观点5：起点是报告日之后，或者是根据观点2或观点3识别出的时点。提交者认为，由于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是考虑前瞻性因素的，因此计量期间的起点不会早于报告日。但根据上述观点2或者观点3，它有可能起始于一个较晚的时点。

关于终点，提交者认为这应当是银行采取信用风险管理措施的时点，同时也是已使用部分发生违约的时点。提交者认为有必要定义什么是“信用风险管理措施”。对此，提交者提出了以下的不同观点：

观点1：完全撤销信用额度 — 提交者认为这与IFRS 9第5.5.20段以及B5.5.39的要求相符，这些要求提到了出借方要求还款及取消未使用承诺；

观点2：撤销或者降低信用额度 — 提交者认为这与IFRS 9第B5.5.40的要求相符，这些要求提到了减少或取消未使用的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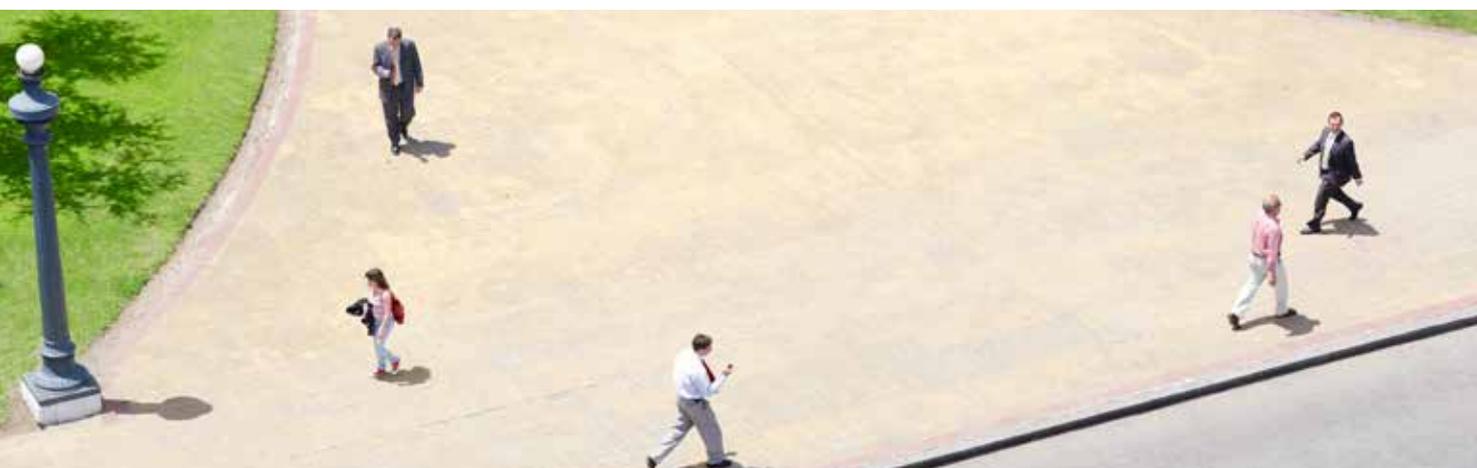
观点3：启动向客户打电话提醒付款的流程 — 提交者认为这与IFRS 9的BC 5.255相符，这部分结论基础讨论了主体采取信用风险管理措施的实际能力。

除了以上所述，提交者认为有必要设立标准来确定应当被纳入考虑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例如，一项金融工具可能经历了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并导致了其信用额度被取消或缩减，但这项工具的情况之后可能有所好转并且又被重新给予授信额度。那么在此例中，未来再重新给予信用额度是否应当被纳入考虑。

提交者还希望探讨在使用上述方法之一确定终点时，是否有可能将其限定在下次主体预期执行检查流程之时。提交者认为上述检查流程至少要达到初始发放金融工具时的详尽程度，因而可以认定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最后，提交者表达了如下见解：

- 确定计量期间需要在适当程度的分组基础上进行，并且在某些情况下主体有可能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阶段1、2、3）确定不同的计量期间；
- 主体有可能需要披露其分组的方法，以及对循环授信产品组合确定计量期间的方法。



3. 议程文件的评估分析

问题2(i)根据IFRS 9第5.5.20及B5.5.40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确定最长期间时,如何确定该期间的起点?

根据IFRS 9第5.5.3和5.5.5段,在每个报告日,主体必须按照整个存续期或者未来12个月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根据IFRS 9第5.5.20,主体必须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期间有可能超过最长的合同通知期。因此,我们注意到这个要求将延长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期间但不会改变它的起点(即前述观点4)。

因此,对于所有金融工具,包括符合IFRS 9第5.5.20段的要求的工具,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应考虑的期间起点的确定都应该是报告日。

问题2(ii)根据IFRS 9第5.5.20及B5.5.40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确定最长期间时,如何确定该期间的终点?以及在此过程中,如何具体定义“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在讨论关于信用风险管理措施的具体问题之前,先分析一下IFRS 9第5.5.20和B5.5.40段的要求:

- IFRS 9第5.5.20段是在5.5.19段的基础上给出了例外规定。该例外规定仅适用于同时包括贷款和未使用承诺部分的金融工具,是由于在对这类工具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主体要求偿还贷款和取消未使用承诺部分的合同能力并未将主体面临的信用风险限制在合同通知期内。根据这项例外规定,主体必须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期间是,主体面临信用风险以及预期信用损失无法被信用风险管理措施所缓解的期间,即使该期间延长至超过最长合同期限;
- IFRS 9的B5.5.40段对于在考虑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应考虑期间时,如何确定主体面临信用风险以及预期信用损失无法被信用风险管理措施所缓解的期间,给出了额外的实施指南。这些额外的指南强调了主体应当考虑的三个特别因素,其中一个因素提到了,一旦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增加,主体预期采取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例如,减少或取消未使用的额度)。然而,其他两个因素也是需要考虑的,即针对类似金融工具主体面临信用风险的期限,以及在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之后类似金融工具发生相关违约的时间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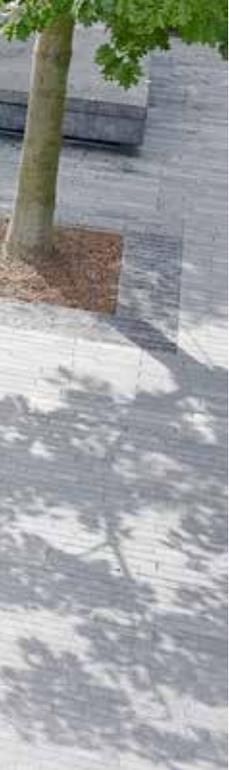
IFRS 9第5.5.20段给出的例外规定是为了回应对于2013版IFRS 9减值征求意见稿提出的一些问题，这些问题是关于同时包括贷款和未使用承诺部分的某些特定金融工具的（例如循环授信产品）。正如IFRS 9的BC5.254至BC5.257所述，反馈者认为将IFRS 9第5.5.19的要求适用至这类金融工具时将不能反映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管理方式，也不能得出充分计提的减值结果。

在IFRS 9的BC 5.259中，IASB提到了由于这些金融工具的管理方式，只有一套来自借款人的现金流且预期信用损失是在授信层面进行估计的。因此，IASB认为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期间应当是将这类金融工具作为一个整体时，主体面临信用风险的期间。

此外，提交者希望探讨，是否相关期间的终点应当是主体预期下次执行详尽信用风险检查的时点，该检查的详尽程度应当不低于该产品初始发放时点。对此问题，如果这种信用风险检查流程是主体日常信用风险管理的组成部分，那么根据IFRS 9的B5.5.40段，最长期间的终点不超过这个检查时点，这可能是适当的。

对于所有金融资产，都会有一个超出IFRS 9第5.5.19和5.5.20段定义的最长期间的追偿期。

此外，基于本议程文件讨论的问题背景，该主体应当留意IFRS 7的披露要求。对此，主体应当根据IFRS 7第35G段的要求，提供信用风险管理实务方面的信息以及如何与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和计量相关联的信息。在涉及上述讨论中的例子时，这样的披露尤为重要。此外，根据IFRS 7第35E的要求，主体也应当留意为了达到IFRS 7第35B段设定的信用风险披露目标，可能必须披露额外信息。



4. 讨论结果

对于上述问题1和问题2, ITG成员进行了综合讨论, 并基本同意本议程文件中的分析。

ITG成员一致同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期间的起点应该是报告日。

ITG成员认为, 在确定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期间的终点时, 则应该注意以下方面:

- 在对循环授信产品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考虑的最长期限, 是主体面临信用损失的期间, 而在考虑这个期间时应当考虑主体采取信用风险管理措施的影响。在考虑这些信用管理措施时, 主体应当考虑其自身的正常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即预期会采取的措施, 而不是所有合法或者可操作的措施。主体在确定需要考虑哪些措施时, 应当基于主体在过去、现在和未来收集的合理及可支持的相关信息, 也应当基于主体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 在确定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期间时, 主体不应当将其延伸至主体不能通过采取信用管理措施减缓信用风险的期间。因此, 对于某些不能减缓信用风险的管理措施 (例如重新恢复过去已撤销的信贷限额) 不应纳入考虑;
- 在界定减缓信用风险的管理措施时, ITG成员认为这并不限于将信用风险敞口完全终结的措施;
- 如果主体执行了定期信贷审阅, 该信贷审阅本身并不自动构成一项可以作为计量预期损失期间终点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主体应当首先判断该信贷审阅是否至少可以达到主体初始发放金融工具时的详尽程度, 且该主体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此类审阅流程是否包括采取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从而进一步决定将其作为计量预期损失期间的终点是否适当。

某些情况下, 主体可能需要根据不同信用风险特征来对金融工具进行适当的分组, 并进一步进行相关分析。例如, 在实务中, 对于处于阶段2的信用卡, 有些信用卡的借款人每月偿还最低还款额, 而另一些借款人则已经几个月都没有偿还任何金额。银行可能对于前者暂时不会采取行动, 而将对后者采取一些限制措施。那么对于前者而言, 相对较长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期间是较为适当的。

最后, ITG成员强调了, 主体必须根据IFRS 7的规定披露实施IFRS 9的减值要求时所采用的参数、假设、估计及方法。

(五)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对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1. 背景及问题

本议程文件探讨了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是否以及如何考虑包括来自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的现金流，例如保险和财务担保合同。议题的提交者尤其希望探讨什么是“作为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信用增级，并因而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其相关的现金流。

IFRS 9的B5.5.55段要求，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包括来自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的现金流，例如保险和财务担保合同，只要这些是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且未被主体单独确认。提交者希望针对上文，讨论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的两个具体问题：

- (a) 当提到应当包括来自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的现金流时，“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是指什么，是否一项信用增级必须是在相关资产的合同中有条款明确提到的，才能够在计量信用损失时纳入考虑；
- (b) 是否未被主体单独确认的其他信用增级是可以被纳入考虑的。



提交者提供了关于信用增级的如下示例：

- 合同中以交叉索引的方式指出另一份文档中涉及信用增级，例如贷款合同的还款计划包括中包括了债务人应当支付保险金；
- 合同受当地法律或监管要求的管辖，必须有相应的信用增级，但该合同本身并未具体指出。例如，在某些地区，法律要求出借方必须对没有首付或首付很少的贷款取得财务担保合同；
- 在达成贷款协议的同时，获得了诸如财务担保合同或者信用保险合同一类的信用增级，且这些信用增级不能与被覆盖的信用风险敞口分离而被单独转让。例如，在没有母公司担保的情况下，出借方不会向子公司发放贷款；
- 某些信用增级，诸如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出借方是在发放贷款之后才取得了这样的担保，但是该担保只能和贷款同时被转移给同一个第三方。

2. 提交者观点

提交者指出，从经济意义上和从风险管理的角度分析，如果可以从信用增级获得补偿，出借方不会认为存在损失。根据提交者的经验，大多数银行在执行IAS 39时，对上述信用增级反映在了已发生损失模型的会计处理中。然而，对于在计量减值时应当包括的现金流，由于IFRS 9并未提出与IAS 39同样的要求，提交者认为在向IFRS 9进行过渡时，实务中的处理可能发生一些变化。



3. 议程文件的评估分析

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

关于“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报告主体应当将B5.5.55中的指南与信用损失的定义结合起来解读。

IFRS 9的B5.5.55提到，为达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目的，预期现金差额的估计应当反映源自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且未被主体单独确认的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的预期现金流量。

而IFRS 9将信用损失定义为以下两者的差额：

- (a) 主体根据合同应当收取的现金流量；
- (b) 主体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

对于主体预期收到的现金流量，应当包括出售所持有的担保物或源自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信用增级的现金流。

IFRS 9并未对“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这个技术词汇进行定义。然而，这并未仅限于适用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的相关合同中涉及的明确条款。在这个语境中，对于信用损失的定义是更加宽泛的。对“组成部分”这个技术词汇的使用，与IFRS 9附录A关于实际利率的定义是相一致的。因而，在处理源自担保物的现金流时，也可以采用一致的方式，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担保物，以便更好地反映现金差额的经济实质。

单独确认

如IFRS 9的B5.5.55段所述，单独确认的信用增级不会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予以考虑。这是为了避免会计处理时的重复计算。例如，来自信用违约掉期的现金流已经作为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进行了单独的会计处理，因此它不应再被包括在计量与其相应的基础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中。

披露

IFRS 7指出，披露的目标是，应当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了解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对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的影响。更加具体的披露要求包括：

- (a) 在不考虑任何所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主体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
- (b) 由于存在担保物，主体并未确认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的相关信息。

4. 讨论结果

ITG成员表示这份议程文件探讨的问题是在实务操作中值得注意的，并一致同意在考虑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时，应当同时考虑“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和“未被主体单独确认”这两点。ITG成员认为，这份议程文件很好地解释了“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并不限于明确写在金融工具合同中的条款，而且还提醒了主体应当避免重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尽管本议程文件的讨论中提供了原则性指引，但由于实务中存在不同的操作，在判断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是否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时，主体仍然应当根据具体的事实和情况进行分析。



(六)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如何考虑预期出售违约贷款获得的现金流

1. 背景及问题

本议程文件探讨了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如何考虑来自出售已违约的金融资产获得的现金流。

根据IFRS 9的B5.5.28段的解释，预期信用损失是对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信用损失（即，所有现金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估计值。现金差额是指以下两者的差额：

- (a) 主体根据合同应当收取的现金流量；
- (b) 主体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

提交者希望讨论，预期将已违约的贷款出售给第三方所获得的现金流，是否可以被包括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提交者提供了背景信息如下：

在实务中，收回一笔已违约贷款的欠款有很多不同的方式，例如：

- 使用主体内部的催收人员向借款人直接追偿现金；
- 雇佣外部催收代理机构，在缴纳一定的费用后，由该代理机构向借款人直接追偿现金，并将收到的现金转付给出借方；
- 出售担保物（可以使用主体内部的人员或者雇佣外部代理机构）；
- 将该金融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例如，不良债权的专业买家）。

某些主体可能会使用以上提到的多种方式进行清收。例如，一个主体可能首先对逾期6个月以内的债权使用内部催收人员追偿的方式。而对于逾期超过6个月的贷款，该主体将雇佣外部代理机构再追偿6个月。在此之后，该主体将仍未收回的贷款出售给第三方，即不良资产的专业买家。该主体在决定向第三方出售贷款时，考虑的是能够最大化清收现金流，因为这个第三方买家是清收不良资产的专家。鉴于上述清收行为的顺序，当该主体对一个资产组合进行现金流差额的评估时，它也会估计现金流的一部分将来自于违约贷款的出售。这引出一个问题，即出售贷款本身获得的现金流是否可以被包括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当中。



由于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将导致重大的差异。两种不同的情况：(1) 考虑预期出售贷款获得的现金流按照实际利率贴现后的金额；(2) 只考虑直接从借款人收回的现金流按照实际利率进行贴现后的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包括：

- 在计算贷款出售价格时，使用了不同的预期现金流。例如，不良资产的清收专家预期收回的现金流可能多于出借方自身预期收回的现金流；
- 在计算贷款出售价格时使用的贴现率不同于实际利率。

贷款的合同条款中有时会具体说明该贷款是否可以被出借方转让给第三方，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取得借款人的同意。

因而，提交者考虑了以下两种不同的情景：

- 情景1：没有合同条款允许出借方将金融资产出售给第三方；
- 情景2：有合同条款允许出借方将金融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且不再需要取得借款人的同意。

对于每种情景，提交者提出了两种观点：

- 观点1：源自出售违约贷款的现金流不能被包括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中；
- 观点2：源自出售违约贷款的现金流可以被包括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中。

2. 提交者观点

情景1: 没有合同条款允许出借方将金融资产出售给第三方

观点1: 提交者认为IFRS 9关于信用损失的定义提供了相关依据。该定义要求:

……主体应通过考虑金融工具在整个预计存续期内的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偿付选择权、展期选择权、看涨期权和类似期权)来估计现金流量。所考虑的现金流量应包括源自出售所持有的担保物,或源自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信用增级的现金流……

根据上述定义,由于出售贷款本身并不是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因此源自出售贷款的现金流不能被包括在预期收回的现金流中。向第三方出售金融工具产生的现金流,并非来自于贷款合同赋予的可行使权利。

观点2: 提交者认为,因为摊余成本计量反映了主体持有该贷款以收取合同现金流的业务模式,不考虑来自贷款出售的现金流将与贷款本身按照摊余成本计量的基础不符。准则认为,在资产信用风险增加的情况下进行出售并不会与持有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的业务模式矛盾。IFRS 9的B4.1.3A说明如下:

即使主体在资产信用风险增加时出售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也可以是持有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确定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增加,主体应考虑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因资产信用风险增加而发生的出售(无论其频率和价值如何)并不与持有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的目标相悖,因为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与主体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能力相关。旨在最大限度减少因信用恶化导致的潜在信用损失的信用风险管理活动对该业务模式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因金融资产不再满足主体的书面投资政策所载的信用标准而将其出售,是因信用风险增加而发生出售的其中一个例子。即使在不存在该政策的情况下,主体也可通过其他方式来表明出售是因信用风险增加而发生。

提交者认为出售违约贷款是信用风险管理措施的一部分,其目的是将信用质量下降造成的潜在信用损失尽可能降低到最低程度。

情景2: 有合同条款允许出借方将金融资产出售给第三方

观点1: 对于情景2, 支持观点1的理由是, 出售金融资产而产生的现金流并不是这项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向借款人收取的现金流。基于此观点, 在合同条款中反映的向第三方出售金融资产的权利, 仅代表出借方因为获得了借款人的事先同意而具有的向第三方转让该贷款的权利, 但其本身并不代表一项收取现金流的合同权利。

观点2: 在分析情景1时提到的理由也支持观点2。此外, 提交者指出将金融资产出售给第三方的现金流已经在合同条款中被提及, 并构成支持观点2的又一理由。

3. 议程文件的评估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是对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信用损失的概率加权估计值。现金差额是指以下两者的差额:

- (a) 主体根据合同应当收取的现金流量;
- (b) 主体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

主要的问题在于对于上述(b)主体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 是否应当包括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现金流。根据信用损失的定义, **主体应通过考虑金融工具在整个预计存续期内的所有合同条款来估计现金流量**。信用损失的定义并未要求预期现金流量仅来自于合同条款或者仅来自于借款人。相反的, 它只是要求主体**考虑所有的合同条款**来确定预期现金流量。

IFRS 9第5.5.17(a)段要求, 主体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不能从借款人获得全部清偿的情景, 主体将考虑从其他来源获得清偿, 例如出售担保物。作为这个评估的一部分, 我们认为对于已经出现信用损失的情景, 如果不能直接从借款人获得清偿, 出售金融资产也是主体预期收回现金流的一种可能的方式。如提交者所述, 这样的出售通常发生在资产已经出现违约时。在此情况下, 如果与已发生信用损失的情景相关, 那么从借款人以外的来源获得现金流也将被纳入考虑。

然而，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必须是“主体预期收到的现金流”。如果主体并没有这样的意图或能力来出售金融资产（或者转让金融资产以达到终止确认），那么相关的现金流量则不应该被包括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例如，如果主体不具有出售（或转让）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则不能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包括相关金额。

IFRS 9中所指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根据合同现金流的回收情况确定的。因此，只有在考虑追偿情景时，出售资产收到的款项才是相关的。例如对于未发生违约的情景，出售资产获取的现金流不能被考虑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中。

此外，IFRS 9中所指的商业模式（以及对于合同现金流的评估）决定了金融资产如何计量，也决定了该资产是否应当适用IFRS 9的减值要求。尽管信用恶化导致的资产出售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的业务模式并不矛盾，这并不意味着在这种业务模式下资产出售将会发生。源自资产出售的现金流仅仅应当在已经出现信用损失并实际预期发生资产出售的时候，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进行考虑。

最后，需要注意的是，为了满足关于披露要求的目标，主体应当披露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采用的输入值和假设，以及估计技术的基础。

4. 讨论结果

ITG成员基本同意本议程文件中的分析，出售已发生违约贷款的行为是清偿模式下一种收回现金流的方式。本议程文件中讨论的前提应当包括：这是对于已经违约的贷款进行的考虑，合同安排不禁止主体出售资产，而且在法律环境上也允许主体出售资产。此外，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主体也应当有出售资产的意愿和预期，并且能够获得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来反映某些出售情景下的资产出售价格。

主体在估计出售贷款的预期现金流时，不限于贷款处于阶段1、2、3的哪个阶段，但只能将其考虑在贷款违约的情景中。应当注意的是，主体在考虑资产出售的预期现金流时，应当扣除资产的销售成本。

对于上述估计和假设，主体都应当基于不必付出不当成本和努力而可获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而且主体应当在文档中正式记录上述背景情况的相关分析，以及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如何作出关于资产出售现金流的估计。

(七) “当前实际利率”的含义

1. 背景及问题

本议程文件探讨了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如何考虑适当的贴现率。具体而言，什么是一个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当前实际利率”。

提交者指出，根据IFRS 9的B5.5.44，如果金融工具有可变利率，则预期信用损失应当采用根据B5.4.5段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进行折现。提交者认为，对具有浮动利率的金融资产而言，主体是根据浮动利率适用于每个期间的实际利率水平来确认利息收入的，问题在于什么是上述指引中所指的“当前实际利率”。

为了阐述问题，提交者例举了如下情景：

- 一项金融工具的剩余期限是10年，并挂钩12个月LIBOR的浮动利率（本例中假设信用点差为零）；
- LIBOR利率在每年末被重置；
- 在报告日，12个月的LIBOR是2%，并且在最近这次利率重置时估计每年LIBOR利率上升10%；
- 利息收入根据报告日的12个月LIBOR（即2%）确认。





2. 提交者观点

在上例的背景下，提交者希望探讨在报告日哪种LIBOR利率应当被用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提交者列举了两种不同观点：

观点1: 报告日当天的LIBOR — 在本例中，2%会被用于所有的现金流差额

观点1描述的方法将“当前实际利率”解读为“报告日当天的利率”，这是对于“当前”这个词语最自然地解读，并且这也是在操作层面最容易实施的方法。

观点2: 来自收益率曲线的LIBOR — 在本例中，2%将适用于第一年，而对于今后的每一笔现金流都应当适用取自收益率曲线的相应LIBOR

提交者认为，观点2在实务操作中更加难以实施，但是根据当前收益率曲线估计利率作为每个产生现金流量差额的期间所应使用的实际利率，是更加恰当的方法。因为以下两者应当保持一致：

- 根据合同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及相关的现金流量差额时使用的利率；
- 用来对现金流量差额进行折现的实际利率。

3. 议程文件的评估分析

根据IFRS 9的B5.5.44, 主体必须使用初始实际利率 (或者其近似值) 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折现。对于具有浮动利率的金融工具, 实际利率会随着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因此, IFRS 9的B5.5.44要求, 对于此类金融工具, 应当采用根据B5.4.5段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进行折现。

IFRS 9的B5.5.44段和2013年的征求意见稿建议有所不同。2013年征求意见稿允许主体在实际利率和无风险利率之间做出选择。

对于2013年征求意见稿, 有些反馈者担心主体可以使用不同的折现率, 并指出确认利息收入的利率应当和折现预期信用损失的利率保持一致。IASB听取了这些意见, 认可使用实际利率将有助于提高可比性, 也是一种理论上正确性的方法, 同时也达到了和摊余成本计量方式保持一致。

这些讨论表明,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折现率应当和确认利息收入的利率保持一致。因此, 根据IFRS 9的B5.4.5段, 如果一个主体在利息收入确认时使用报告日的当前LIBOR利率, 那么这也是同一个报告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应使用的适当利率。

提交者在观点2中所述的方法是2009年征求意见稿中曾经提出的, 但是未被纳入IFRS 9的终稿里。除了一些细微的文字调整, IFRS 9对于实际利率的定义仍然和IAS 39中的定义保持一致。

4. 讨论结果

ITG成员认为准则对于“当期实际利率”的要求是清楚的, 并表示议程文件中的观点1和观点2都是可接受的方法。但观点1的方法更加简便易行, 利于实务中的操作。此外, ITG成员也强调, 在实际应用这些方法时应当注意: 被折现的现金流和折现率应当使用一致的口径; 而且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使用的当前实际利率应当与计算利息收入时使用的利率保持一致。IFRS 9并未修改IAS 39中关于实际利率的要求, 因此不会改变与此相关的处理。



(八) 对于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金融资产如何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1. 背景及问题

本议程文件探讨了是否必须对存续期短于12个月的金融工具评估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

提交者注意到，根据IFRS 9第5.5.15(a)(i)段，对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收入》范围的交易产生的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如果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那么主体总是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但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如果自初始确认起的存续期不超过12个月，IFRS 9既未要求也未允许主体总是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提交者提供了这样一个情景。出借方（企业A）发放了一个短期金融资产（并非源生即出现信用减值的资产），该资产的期限不超过9个月。提交者认为，对于这个金融资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并无差别。因此，该资产是否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结果，并不会影响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然而，提交者注意到，IFRS 7第35H和35M要求在披露中区分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核算的金融工具。

对于上述举例，提交者希望探讨，即使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并无差别，企业A是否仍必须评估该短期金融资产是否已经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提交者指出，进行此项评估的成本可能是重大的。



2. 提交者观点

提交者提出了如下两种观点：

观点A：必须评估

IFRS 7第35M提供了相关依据，这部分准则要求主体在披露中提供根据IFRS 9的减值规定评估的金融工具信用质量信息。这些信息对于已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未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应当进行区分。对于上面的举例，尽管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并无差别，对已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未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分别进行披露仍然是可以提供相关信息的。不论金融资产的期限如何，这样的披露可以向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提供关于信用风险信息的相关及有用的信息。提交者认为这样的信息披露也满足了IFRS 7第35H的要求。

观点B：不必评估

IFRS 7第35H段披露要求的目标是帮助财务报表的使用者了解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对于上面的举例，此观点认为，既然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并无差别，那么对于上述短期金融资产分析损失准备的变化并不是相关的信息。企业A可以在披露中将这些短期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加以区分，并补充说明这些资产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并无差别，以满足IFRS 7第35M的要求。在不区分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情况下，披露企业A对于这类短期金融资产的风险评级也是提供了与这些资产信用风险敞口相关的信息，可以满足IFRS 7第35M的要求。最后，这和IFRS 9第5.5.15(a)(i)关于短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要求的方法是一致的，因为IFRS 7第35H(b)(iii)和35M(b)(iii)对于相关的披露并未区分已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未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

3. 议程文件的评估分析

IFRS 9第5.5.3和5.5.5段指出，除了有限的例外，在每一报告日，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则主体应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如果在报告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则主体应按照相当于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IFRS 9第5.5.13至5.5.16段提供了一系列例外性的要求，但是并未对期限短于12个月的金融资产提供例外（除非它们本身已经适用IFRS 9第5.5.13至5.5.16段）。

根据IFRS 9第5.5.9段，主体应当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进行该评估时，主体应考虑在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的风险变化，而非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变动。这项要求强调了IFRS 9的减值模型的目标是区分相对于初始确认时点已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和未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而不论其预期信用损失是否增加。

可能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由于发生了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而由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转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但同时损失准备并没有增加。其中一个例子就是期限短于12个月的金融资产。另外一个例子是具有高额担保物的金融资产，对于这类资产，尽管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并不会考虑担保物的价值，但是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担保物的价值将被纳入考量。

IFRS 9第5.5.9段设定的原则是，应当区分已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和未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这与IFRS 7第35H和35M段关于对其进行区分的披露要求是一致的。对于适用IFRS 9第5.5.15(a)(i)的金融工具，IFRS 7并未要求区分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因为根据IFRS 9第5.5.15(a)(i)的要求，这类金融工具总是按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FRS 9第5.5.15(a)(ii)和5.5.15(b)段允许主体进行一项会计政策的选择，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可以分别选择，是否以后总是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主体根据上述要求选择总是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那么IFRS 7不要求主体对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区分，因为主体已经获得了总是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的例外处理权。

基于上述分析，IFRS 9并未对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资产提供例外的规定。因此，主体必须遵守IFRS 9第5.5.3和5.5.5的要求，以及IFRS 7第35H和35M段关于披露的规定。将IFRS 9第5.5.15(a)(i)段（或第5.5.15(a)(ii)和5.5.15(b)段）的例外规定类推至其他情况是不适当的。

4. 讨论结果

ITG成员同意准则对于该问题的要求是明确的，对于上述期限短于1年的金融资产，准则并未豁免评估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ITG成员也同意，为了满足IFRS 7的相关披露要求，主体需要进行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九) 对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如何计量损失准备

1. 背景及问题

本议程文件探讨了对于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如果发生了信用减值，在计量账面总额和损失准备时可能遇到的问题。提交者希望探讨，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确认的金额和账面总额和损失准备的计算之间的联系。本议程文件所涉及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不包括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关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情况下（但不是原生或购买的信用减值资产）如何计量账面总额和损失准备，议题的提交者希望获得相关指引。提交者建议了三种不同的方法用于计算损失准备，并且以简例对此进行解释：

企业X持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非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20X1年12月31日，这项资产的账面总额（即，未扣减损失准备的金额）是CU100。该资产的实际利率是10%。20X1年12月31日，这项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相应的损失准备被确定为CU60。因此，20X1年12月31日该资产的摊余成本为CU40。

20X2年12月31日，该项资产未发生现金清偿，且对于未来现金流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也没有任何变化。出于简化的目的，假设使用实际利率而计算得出20X2年的利息收入是 $CU4 = CU40 * 10\%$ 。根据IFRS 9第5.4.1(b)，20X2年12月31日的摊余成本为 $CU44 = CU40 + (CU40 * 10\%)$ 。



计算20X2年12月31日损失准备和账面总额的几种可能的方法列举如下：

方法A：账面总额是按照实际利率10%折现得出的。因此，在20X2年12月31日，账面总额是 $CU110 = CU100 + (CU100 * 10\%)$ 。损失准备是账面总额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差额。因为账面总额和摊余成本都是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得出的，损失准备也是按照实际利率10%折现得出的。20X2年12月31日的损失准备是 $CU66 = CU110 - CU44$ （或者 $CU60 + (CU60 * 10\%)$ ）。

方法B：损失准备是CU60保持不变。账面总额是根据摊余成本和损失准备计算得出的。换言之，账面总额的增加反映的是利息的金额，该金额对于20X2年而言是CU4。20X2年12月31日账面总额是 $CU104 = CU44 + CU60$ （或者 $CU100 + CU4$ ）。

方法C：账面总额是CU100保持不变。损失准备是账面总额和摊余成本的差额。换言之，利息收入的金额CU4完全反映为在损失准备金额上的一个借方发生额。20X2年12月31日损失准备的金额是 $CU56 = CU100 - CU44$ （或者 $CU60 - CU4$ ）。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提交者认为各种方法账面总额和损失准备的计算提出了不同的组合。然而，各种方法下摊余成本的计算结果都是不变的。下表汇总了上述简化举例中按照三种不同的方法得出的结果：

	方法A	方法B	方法C
账面总额	110	104	100
损失准备	(66)	(60)	(56)
摊余成本	44	44	44

2. 提交者观点

提交者表示, 根据经验, 对于已经发生客观减值迹象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目前按照IAS 39的要求确认损失准备时, 实务中也存在不同的处理。

提交者认为, 只有方法A是符合IFRS 9关于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要求。这是因为在方法A中, 账面总额是根据合同现金流和初始实际利率折现得出的。此外, 摊余成本反映了预期发生的现金流按照初始实际利率折现的结果。因此, 损失准备作为账面总额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差额, 也应当反映为对预期现金流差额按照初始实际利率进行折现的结果。

3. 议程文件的评估分析

对于进入阶段3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并非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准则对计量其损失准备的要求与对阶段2的金融资产的要求相同。在每个报告日, 阶段2和阶段3的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都应当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来计量。

准则的要求是:

- 上述预期信用损失, 即损失准备, 是将预期现金流差额用初始实际利率折现至报告日计算出来的结果。上述初始实际利率是在初始确认时点确定的, 或者使用其近似值代替;
- 实际利率是将整个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付款额或收款额恰好折现为该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的利率。

一项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实际上应当是: 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减去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使用实际利率法确定的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差额的累计摊销额。但这个金额不再针对损失准备作出调整。实际利率法是对预期合同现金流适用实际利率的计算方法, 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提交者举例中的方法B和C都与上述要求不符。因为在计算账面总额和损失准备时,方法B和C没有计算以下内容:

- 账面总额是使用初始实际利率对预期合同现金流进行折现;
- 损失准备是使用初始实际利率对预期现金流量差额进行折现。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阶段3),利息收入是按照账面总额扣除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利息收入,这与进入阶段2的金融资产按照账面总额计算利息收入的方法有所不同。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并非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应当根据该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得出。

4. 讨论结果

ITG成员表示,IFRS 9对于上述讨论中的信用减值资产有明确的要求:

- 账面总额是使用初始实际利率对预期合同现金流进行折现;
- 损失准备是使用初始实际利率对预期现金流量差额进行折现。

ITG成员同意,议程文件中讨论的方法中只有方法A才是符合IFRS 9要求的,方法B和C并不适当。鉴于目前实务中可能存在不同的做法,为了今后实务中的操作更趋于一致,建议明确对此的处理要求为方法A。

(十)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如何列报

1. 背景及问题

本议程文件探讨的问题是，对于按照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体是否必须在财务状况表上将损失准备进行单独列示。

提交者指出，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IFRS 7的B8E指出损失准备应当被确认为一项准备。而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的确认，IFRS 9和IFRS 7提供了额外的指引。具体包括：

- IFRS 9第5.5.2段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应减少列报财务状况表中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 IFRS 7的B8E段表明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应确认为一项准备。

但是，准则并未对其他项目的损失准备的列报提供进一步的指引，这些项目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

提交者指出，根据IFRS 7的BC48P，最初是在补充文件中提出对信用损失必须使用损失准备账户核算，并获得几乎所有的反馈意见者的支持，因而被保留在2013年减值征求意见稿中。但是IFRS 9和IFRS 7都并未明确对损失准备在财务状况表中的列报提出要求。提交者注意到IFRS 9对于其他准则的修订中包括对IAS 1的一项修改，要求减值损失作为单独的项目在损益表中进行列报（参见IAS 1第82(ba)段），但是并没有对于财务状况表类似的修改要求。

因此，提交者希望探讨，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主体是否必须在财务状况表中将损失准备作为单独的项目进行列报。



2. 提交者观点

提交者提出了以下两种观点及相关考虑：

观点1：损失准备不作为单独的财务状况表项目列报。

根据IFRS 9第5.5.2段，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应减少财务状况表中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这暗示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的损失准备应当在财务状况表上冲减资产的账面价值。这一点得到了IFRS 9的B5.1.6(b)的进一步印证，因为该规定指出，如果金融资产从以摊余成本计量类别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类别，则自重分类日起相关的损失准备应予以终止确认（从而不再确认为对账面总额的调整）。

因此，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体不需要将损失准备作为单独的项目列报在财务状况表中。然而，尽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没有要求规定将损失准备作为单独的项目进行列报，但是主体仍然必须考虑IAS 1第55段的要求，以决定是否追加列示项目。



观点2：损失准备作为单独的财务状况表项目列报。

IFRS中的各个部分提供了相关指引，支持将损失准备作为单独的项目列报。具体如下：

- 对于循环授信产品，IFRS 9的示例10第IE 65段指出，在财务状况表中，将未提用信用承诺部分的预期信用损失与贷款部分的损失准备一同确认——提交者认为这暗示了损失准备在财务状况表中是单独列示的；
- IFRS 7第16A指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不应与损失准备相抵，且主体不应在财务状况表中将损失准备单独列示为金融资产账面金额的扣减项。这暗示，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有相反的要求（即，将损失准备作为单独项目进行列报）；
- IFRS 9第5.4.4段指出，如果主体不再合理预期可收回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则应当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且核销构成终止确认事件。这暗示着对于其他所有情况，金融资产都必须以账面总额列报，而损失准备应当作为单独的项目列报；
- IFRS 9示例15的第1、2、4个情景中，对于涉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示例中描述了发生重分类时的会计分录。在这些分录中，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的损失准备是作为单独的项目体现（参见IFRS 9的IE109、110和112）。

IFRS 7的BC48P段讨论了反馈者中要求补充文件对于强制使用损失准备账户的广泛支持，因此在2013年减值征求意见稿中保留了此项建议。

3. 议程文件的评估分析

IFRS 7的BC48P强调了反馈者对于补充文件中要求强制使用损失准备账户的广泛支持，因此在IFRS 9的终稿中保留了此项建议。然而，这是用于指导“计算”损失准备，而不是如何在财务状况表中列报损失准备。IFRS 9和IFRS 7的确都并未包括明确的要求，来指导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的损失准备在财务状况表中的列报。

IFRS 9明确要求，主体必须对于所有包括在IFRS 5.5.1段范围内的金融工具计算并确认损失准备。但是，这里存在两个独立的问题：(1) 在确定相关金融工具账面价值时如何处理损失准备，和(2) 如何在财务报表中进行列报。对于前一个问题，基于不同的资产分类，IFRS 9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尤其是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是扣减损失准备以后的净值（这与IFRS 9附录A中关于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定义是相符的）。相反，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是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损失准备不是对账面价值的调整（参见IFRS 9第5.5.2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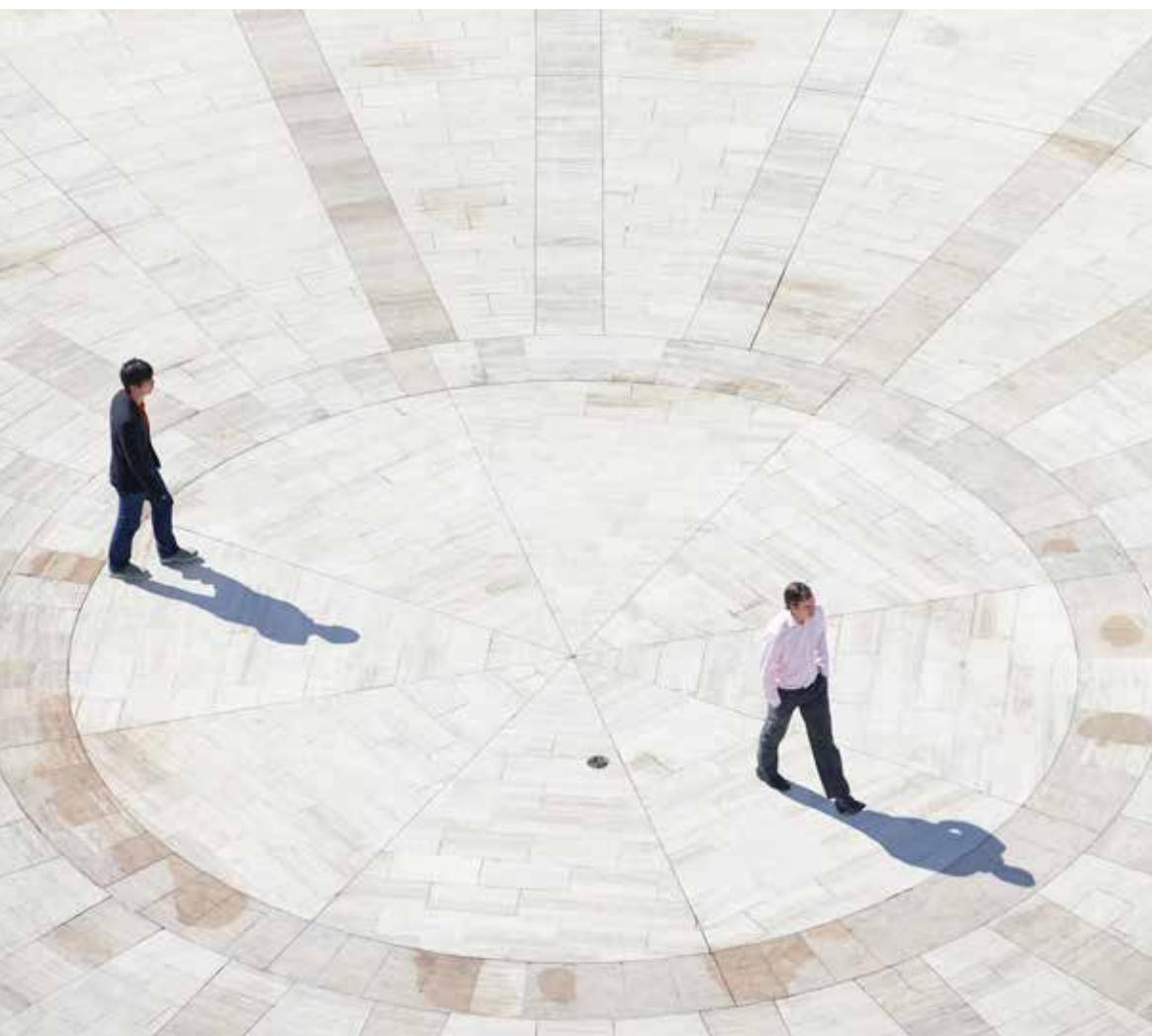
而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在财务状况表中是否进行单独的列报，IFRS 9并未提出要求。然而，根据IAS 1第55段，如果对于理解主体的财务状况具有相关性，则主体应在财务状况表中追加单列项目。这与IAS 1第58段的要求也是相符的，该段要求主体在确定是否应单独追加列报项目时应当运用判断。

根据IFRS 7第16A段，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体不应在财务状况表中将损失准备单独列示为金融资产账面金额的扣减项。而根据IFRS 7的B8E段的要求，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应确认为一项准备。这与IAS 1第54段也是相符的，准备必须作为单独的项目列报。

此外，尽管这里存在上述两个独立的问题，对于所有包括在IFRS 9第5.5.1段范围内的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IFRS 7都提出了披露要求。例如，对于所有适用于IFRS 9减值要求的金融工具，IFRS 7第35H段都应当适用，包括诸如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

4. 讨论结果

ITG成员同意，关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如何列报，IFRS 7和IFRS 9并没有明确要求，而且IAS 1关于单独列报项目的具体要求中对此也没有特别规定。鉴于本议程文件讨论的是列报问题，因而应当按照IAS 1的相关基本原则进行处理，即，如果对于理解主体的财务状况具有相关性，则主体应在财务状况表中追加单列项目。在实施IFRS 9的过程中，某些主体可能需要重新评估一下是否需要追加单列项目，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可能对此的判断有所不同。



致谢

感谢以下参与本出版物翻译及编制的普华永道成员及其所做的贡献。

陈燕华

会计专业咨询服务合伙人

陈婷

会计专业咨询服务高级经理

特别感谢

亦感谢ITG中国代表于晓飞对本出版物的贡献和支持。

联系普华永道会计咨询服务

金以文

+86 (21) 2323 3267
yvonne.kam@cn.pwc.com

陈保郎

+86 (21) 2323 2555
baolang.chen@cn.pwc.com

方毅贤

+852 2289 2313
ian.p.farrar@hk.pwc.com

陈燕华

+86 (21) 2323 3070
tracy.yh.chen@cn.pwc.com

吴慧莹

+852 2289 1218
monica.wy.ng@hk.pwc.com

戴奈尔

+852 2289 1221
nigel.dd.dealy@hk.pwc.com

联系普华永道审计业务部

北京

梁伟坚
+86 (10) 6533 2838
thomas.w.leung@cn.pwc.com

成都

黄锦龙
+86 (28) 6287 5566
bob.huang@cn.pwc.com

重庆

李松波
+86 (23) 6393 7388
bobby.lee@cn.pwc.com

大连

关兆文
+86 (411) 8379 1666
dorman.kwan@cn.pwc.com

广州

何国辉
+86 (20) 3819 2888
timothy.kf.ho@cn.pwc.com

杭州

潘振翔
+86 (21) 2323 2626
steve.pan@cn.pwc.com

香港

蔡楚清
+86 (852) 2289 1066
humphrey.choi@hk.pwc.com

澳门

张佩萍
+86 (853) 8799 5121
grace.cheung@hk.pwc.com

南京

钱进
+86 (25) 6608 6277
jevans.qian@cn.pwc.com

青岛

张国俊
+86 (532) 8089 1818
kevin.zhang@cn.pwc.com

上海

李丹
+86 (21) 2323 3388
daniel.li@cn.pwc.com

深圳

张展豪
+86 (755) 8261 8833
albert.cheung@cn.pwc.com

苏州

汪超
+86 (512) 6273 1998
arthur.wang@cn.pwc.com

天津

郑广安
+86 (22) 2318 3003
kwong.on.cheng@cn.pwc.com

武汉

庄浩
+86 (27) 5974 5777
alex.zhuang@cn.pwc.com

西安

叶骏
+86 (29) 8720 3998
joe.ye@cn.pwc.com

联系我们

如需更多帮助, 请联系:

香港

香港中环
太子大厦22楼
电话: +852 2289 8888

北京

中国北京市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6楼
邮编100020
电话: +86 (10) 6533 8888

上海

中国上海市
黄浦区湖滨路202号
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电话: +86 (21) 2323 8888

成都

中国成都市
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3号
成都来福士广场塔1栋26楼04室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86 (28) 6291 2188

重庆

中国重庆市
渝中区邹容路68号
重庆大都会东方广场19楼1905室
邮编400010
电话: +86 (23) 6393 7888

大连

中国大连市
西岗区中山路
147号森茂大厦8楼
邮编116011
电话: +86 (411) 8379 1888

广州

中国广州市
天河区珠江新城
珠江西路10号普华永道中心18楼
邮编510623
电话: +86 (20) 3819 2000

杭州

中国杭州市
下城区环城北路208号
坤和中心3205室
邮编310006
电话: +86 (571) 2807 6388

澳门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23号
中国银行大厦29楼
电话: +853 8799 5111

南京

中国南京市
鼓楼区中央路201号
金茂广场南塔12A层01室
邮编210009
电话: +86 (25) 6608 6288

宁波

中国宁波市
江东区民安东路268号
宁波国际金融中心E座1203室
邮编315040
电话: +86 (574) 8187 1788

青岛

中国青岛市
市南区延安三路234号
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7楼
邮编266071
电话: +86 (532) 8089 1888

沈阳

中国沈阳市
沈河区青年大街121号
企业广场A座7楼705室
邮政编码 110013
电话: +86 (24) 2332 1888

深圳

中国深圳市
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
京基100 - A座34楼
邮编518001
电话: +86 (755) 8261 8888

新加坡

新加坡048424邮区
PWC 大厦
克罗士街8号17楼
电话: +65 6236 3388

苏州

中国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88号
建屋大厦1501室
邮编215028
电话: +86 (512) 6273 1888

台湾

台北市信义区110
基隆路一段333号27楼
电话: +886 (2) 2729 6666

天津

中国天津市
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2座36楼
邮编300051
电话: +86 (22) 2318 3333

武汉

中国武汉市
武昌区积玉桥临江大道96号
武汉万达中心41楼04室
邮编430060
电话: +86 (27) 5974 5818

厦门

中国厦门市
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11楼B室
邮编361001
电话: +86 (592) 210 7888

西安

中国西安市
南关正街88号
长安国际中心D座7楼
邮编710068
电话: +86 (29) 8469 2688

www.pwccn.com

本文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不应用于替代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

© 2015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及/或普华永道网络中各自独立的成员机构。
详情请进入www.pwc.com/structure。